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騰 110 毒偵緝 80 字第 35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ARIYADI ISE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  
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毒偵緝字第 8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  
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  
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騰股領  
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騰股書記官陳美靜，(07)2161468 轉 3387。

書記官 騰股書記官陳美靜



線

